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 3.2、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 3、预算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085595元,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其他详见项目需求。(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交付地址: 详见项目需求
- 6、交付日期: 详见项目需求
- 7、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配合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8、采购预算金额: 6085595元(详见招标公告)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2:00-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3 10:3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5-11-13 10: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采购云平台网上开标(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远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

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秣陵路80号5楼

邮编: 200070

电话号码: 33095515、33095516

传真电话: 33095514

联系人: 李晴、宗薇薇

采购人: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地址:中华新路 619号

邮编: 200070

联系人: 冯双喜

电话: 56628584*2516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项目需求

项目内容: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085595元,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其他详见项目需求。(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秣陵路80号5楼

邮编: 200070

电话号码: 33095515、33095516

传真电话: 33095514

联系人: 李晴、宗薇薇

采购人: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地址: 中华新路 619 号

邮编: 200070

联系人: 冯双喜

电话: 56628584*25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3.2、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

先采购。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www. creditchina. gov. cn</u>)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递交样品: 样品需在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送达,过期不候;联系人: 李晴、宗薇薇; 联系电话: 021-56628584转2516; 样品送货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

路619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项目需求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项目需求

质量保证金: 详见项目需求

质量保证期: 详见项目需求

六、说明:

1、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 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 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 采购人。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 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 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 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

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 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 商共同提出。

-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宜采取书面形式递交,地址:上海市秣陵路80号5楼。

-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 12.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 任何责任。
 - 12.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 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 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 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 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 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 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 24.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 26.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 27.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0.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
 -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4.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 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2.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 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 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 和其他相关条件。
-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

六、付款方法

详见需求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 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表;
- (12)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 ISO 质量、环境等系列认证证书;
 - (16) 检测报告;
-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表:
 - (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3)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 (4) 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
 - (5) 综合实力自述;
 - (6)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 (7)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8)销售业绩说明: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9)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0)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八、投标实样要求

- 1. 投标实样送达地点和联系人详见采购需求。
- 2. 投标实样内容及制作要求: 详见附件。

- 3. 所有实样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在投标截止前送达并完成现场搭样。
- 4. 采购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
- 4.1 中标实样将由采购人封样,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
- 4.2 未中标实样处置: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未中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实样,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九、检测报告要求

- 1. 检测机构要求: 详见需求
- 2. 检测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 3. 检测报告有效期: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以开标之日算起, 三年内。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检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30			
原辅材料及配	0-9	一、评审内容:原辅材料及配件(13种)的检测报告。二、评审标准:根据《项			
件检测报告		目需求》中"五、检测报告的要求一1、主要原辅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到投标截			
		止日的三年内)"相对应的检测报告评分。"实木多层板"、"中密度纤维板"、			
		"面漆"、"面料"和"免漆板"有一个得一分,其它8个检测报告有一个得0.5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产品生产过程中,拟投入的原辅材料及配件不低于上述			
		金测报告要求的标准。未提供承诺函和原辅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的得 0 分。			
材质	0-7	一、评审内容:所投产品除主要参数外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二、评审标准:根据			
		《项目需求》中投标货物所采用主材(0-2分)、五金件(0-2分)、油漆(0-2分)、			
		其它(0-1分),罗列是否全面、品牌认可程度、选材合理性进行打分。			
样品1(餐椅)	0-4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规格、功能、工艺、异味等。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			
		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整体效果,包括样品的① 外观(外观造型和设计,0-0.5			
		分)、②规格(尺寸、材质、款式,0-0.5分)、③结构(内部结构,0-0.5分)、			
		④功能(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0.5分)、⑤安全要求(平整性、牢固度、			
		承重强度、安全性,0-0.5分)、⑥配件(配件质量、安装连接紧密度、组合部件			
		的吻合、严密、牢固程度,0-0.5 分)、⑦产品工艺(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封			
		边处理、0-0.5 分)、⑧异味(样品有无异味、有无刺鼻刺眼感,0-0.5 分)等打			
		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情况给予评分。			
样品2(多功	0-4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规格、功能、工艺、异味等。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			
能厅椅)		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整体效果,包括样品的①外观(外观造型和设计,0-0.5			
		分)、②规格(尺寸、材质、款式,0-0.5 分)、③结构(内部结构,0-0.5 分)、			
		④功能(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0.5 分)、⑤安全要求(平整性、牢固度、			
		承重强度、安全性,0-0.5 分)、⑥配件(配件质量、安装连接紧密度、组合部件			
		的吻合、严密、牢固程度,0-0.5分)、⑦产品工艺(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封			
		边处理、0-0.5 分)、⑧异味(样品有无异味、有无刺鼻刺眼感,0-0.5 分)等打			
N. H Conth.		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情况给予评分。			
样品3(吧椅)	0-4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规格、功能、工艺、异味等。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			
		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整体效果,包括样品的①外观(外观造型和设计,0-0.5			
		分)、②规格(尺寸、材质、款式,0-0.5 分)、③结构(内部结构,0-0.5 分)、			
		④功能(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0.5分)、⑤安全要求(平整性、牢固度、			
		承重强度、安全性,0-0.5分)、⑥配件(配件质量、安装连接紧密度、组合部件			
		的吻合、严密、牢固程度,0-0.5 分)、⑦产品工艺(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封			
		」 边处理、0-0.5 分)、⑧异味(样品有无异味、有无刺鼻刺眼感,0-0.5 分)等打			
1	0.4	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情况给予评分。			
样品4(诊查	0-4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规格、功能、工艺、异味等。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			
桌)		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整体效果,包括样品的①外观(外观造型和设计,0-0.5			
		分)、②规格(尺寸、材质、款式,0-0.5 分)、③结构(内部结构,0-0.5 分)、			
		④功能(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0.5 分)、⑤安全要求(平整性、牢固度、 			
		承重强度、安全性,0-0.5 分)、⑥配件(配件质量、安装连接紧密度、组合部件			
		的吻合、严密、牢固程度,0-0.5 分)、⑦产品工艺(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封			

		边处理、0-0.5 分)、⑧异味(样品有无异味、有无刺鼻刺眼感,0-0.5 分)等打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情况给予评分。
样品 5 (折叠 桌)	0-4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规格、功能、工艺、异味等。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整体效果,包括样品的①外观(外观造型和设计,0-0.5分)、②规格(尺寸、材质、款式,0-0.5分)、③结构(内部结构,0-0.5分)、④功能(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0.5分)、⑤安全要求(平整性、牢固度、承重强度、安全性,0-0.5分)、⑥配件(配件质量、安装连接紧密度、组合部件的吻合、严密、牢固程度,0-0.5分)、⑦产品工艺(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封边处理、0-0.5分)、⑧异味(样品有无异味、有无刺鼻刺眼感,0-0.5分)等打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情况给予评分。
材料小样	0-4	一、评审内容:小样的材质、规格尺寸。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样的数量(提供小样品类不全本项不得分)规格尺寸(全部满足小样各品类要求2分,不满足不得分)、材质(根据提供小样材质的质量0-2分)。满分4分。
服务方案 1 (前期准备、 规划阶段)	0-4	一、评审内容:前期准备、规划阶段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有完整、合理、可行的整体实施规划服务方案,且能对本项目推进的各节点进行有效安排(0-1分)。 落实服务团队进行现场复尺(0-1分)、设计深化(0-1分)、走线方案(0-1分)等的确认。注:无具体方案不得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给予评分。
服务方案 2 (中期实施、 品控阶段)	0-4	一、评审内容:中期实施、品控阶段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根据是否具有生产或供货能力,在规定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和组织供货(0-1分)。对所供产品品质的全流程追踪和控制(0-1分)。组织实施的流程科学性和全面性(0-1分)。质量控制体系和本项目推进的合理化程度(0-1分)进行综合评分。注:无具体方案不得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给予评分。
服务方案 3 (后期配送、 安装、调试、 收尾阶段)	0-4	一、评审内容:后期配送、安装、调试、收尾阶段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根据产品交付时间节点,落实产品运输、配送(0-1分)、产品安装、调试的现场实施(0-1分),做好收尾管理(0-1分)以及产品检测、验收等(0-1分),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注:无具体方案不得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给予评分。
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	0-3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二: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含质保期内、外)明确售后服务标准,制定完整、合理、可操作的方案(0-1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0-1分);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0-1分)等情况进行评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给予评分。
质量保证期	0-2	一、评审内容: 质保期。二、评审标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 每承诺多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及 实质性优惠措 施	0-2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优惠服务。二、评审标准:根据 投标人基于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提出实施项目提高质量、效果的合理化建议(0-1 分);给予增值或优惠的具体内容(0-1分)进行评分。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 位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和实质性优惠的具体情况给予评分。
服务团队	0-2	一、评审内容: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二、评审标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名单和履历、技术能力(如有)、专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明(如有)(0-1 分)和社保证明(0-1 分),进行综合打分。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投标截止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由评审专家结合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技术支持能力等具体情况给予评分。
配合进行破坏 性检测,认可	0-1	一、评审内容:配合进行破坏性检测的承诺函。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配合进行投标产品的破坏性检测(详见《项目需求》中描述),认可检测结果,如检测结

检测结果并承 担违约责任的 承诺		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产品,并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支付款项的承诺函。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能力	0-2	一、评审内容: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及合同文本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合同供货清单等合同要素)。投标人每提供1个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为5分。
制造商出具的 销售许可或制 造商声明	0-1	一、评审内容:制造商出具的销售许可和制造商声明。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销售许可或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声明,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
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
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一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机	示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为	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	里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	中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	去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表	下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	^{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持	妾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	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	章、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	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	《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
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格	示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	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
免除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_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 两者所填金额 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验收。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提供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关于交付日期和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可在基础条件上,做出更优惠响应。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 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	人民币小写》) :			ı	
	总价()	人民币大写》)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资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的应 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存在二次搬运情况)。		
付款方法	详见需求		
质量保证 期	所投产品整体不少于八年的免费质保		
采购进口 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 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分包。除形 后一律不得			
平竞争诚实信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 :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 应	响应情 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 中的页码
1	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注册于_	(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	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由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	全部责任。						
	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	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	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有照片一面)	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	每市政府	<u> 采购中心</u>							
作え	为设在_		(]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	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								
编号) i	递交投标	文件并进	行后续的	的合同谈判和签署	署 合同。				
1. 🗟	践方此次	(向贵方提	供的货	物名称为:			; 规格型		
号:		;	我方保	证:该货物既非	试验产品也非	积压产品,	而是于年		
达产的原	成熟产品	1,且生产	(完工)	日期不早于	年月;	在可以预见	L的(天)		
内,我为	方没有对	该型号产	品进行升	}级、停产、淘?	太的计划。				
2.1	乍为原厂	· 商,我方何	呆证为本	二项目的组织实施	运、 售后服务提	是供纯正的	、专业化的技术支		
持,并刻	付我厂制	造的上述	货物承担	旦合同规定的全部	邓质量保证责任	注 。			
3. 🖣	践方该型	!号产品的	市场销售	善情况良好,最 遗	丘实施(完工)	的同类项	[目有:		
采购-	单位	采购	单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验收	联系人及		
名	称	数量		(万元)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4. 月	段方诚意	提请贵方	关注: 有		的生产、供货、	售后服务	以及性能等方面的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	家(公章	i):							
日期:_	日期:年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 (7) 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 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的承诺

为确保所供家具产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约定的检测标准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本公司特向采购人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按时完成货物交付、送至现场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任意抽取货物 3 件,送到国家级检测中心进行破坏性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产品,并由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支付款项。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			 	
日期:	年_		月_	目		

注: 本样张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材料(包括主材、 辅材、五金件、油漆等)来源及生产厂家	质量性能情况说明(技术规格、 工艺、品质等级、环保指标等)	其他

2、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上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全称	设备用途	品牌型号	产地	出厂年份	运行状况	额定产能 (时)A	投入本实际总	:项目的 .工时	投入本项 目的实际 产能
								工时 B	合计 天数	C=A*B
设备证										
产能组	综合说明									

4. 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1、 生产能力、生产进度
- 2、 生产周期
- 3、 生产工艺和工序、进度计划
- 4、 品质管理
- 5、 技术措施
- 6、 安全措施
- 7、 生产中需配合协调的内容
- 8、 物流方案
- 9、服务方案

5.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 书日期	清单型号	页码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有投标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日期	合同金	用户情况		
号					额(万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元)			

说明: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²⁾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合同书格式

í	合同项目名称:
-	今同双方:
E	甲方:
ŧ	也址:
曲	邓政编码:
E	电话:
f	专真:
Į	关系人:
Z	乙方:
ŧ	也址:
Ħ	邓政编码:
E	电话:
f	专真:
Į	关系人:
Э	开户银行:
ф	怅号:
木	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之规是	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
础上,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合同编号: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
-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Y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 交付日期:
- 4. 交付地点:
- 5. 交付状态:
- 6. 质量保证期:
- 7. 付款方法:
- 8. 履约保证金:
- 9. 质量保证金:
- 10.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和安装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设备与安装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4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3.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安装、交付与验收

- 4.1 设备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设备初步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 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 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 4.2 乙方应负责设备在安装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 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直至甲方验收认可并移交接受后。期间 乙方应自费补充可能丢失、损坏或被盗的该等设备、材料,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等。
- 4.4 乙方应在设备完成安装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验收报告(合格证书)及竣工图(如有)。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质量与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 4.5 甲方收货后根据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调整、更换或退货等补救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设备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设备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

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6. 伴随服务

-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 运。
 -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设备首次安装及使用耗材及组装和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所有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对交付的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的故障进行保修;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就设备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7.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 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至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届满之日。乙 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 付。

除按照本合同规定扣除质量保证金的情形外,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时间,但最迟应于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5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

施,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7.6 若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没有指出有缺陷或缺陷修补完成确认证书已经发出,则表明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设备是满意的,其品质保证责任已完成,但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 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则除外。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直接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设备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

的,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2%)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 12.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设备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 方。
-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 个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2.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 12.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2.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 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 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5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 16.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

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 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9. 合同附件

-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 其他供应商参 加验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 加验收	□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 参加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 机构参加验 收	□是/□否						
	□是/□否			□是/□否						
参加抽查检测	抽査比例		存在破坏性 检测	被破坏的 检测产品 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 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	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